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2-030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3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2、除权除息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	08*****275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67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1 年年度权

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的调整。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蒋雨勋

咨询电话：0535-8738668

传真电话：0535-8806100

## 八、备查文件

1.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